



## 填 寫 須 知

- 一、各欄位請填具完整，※標記者，請視需要加填。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附件三）；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
- 五、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六、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院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拒絕其申請。
- 七、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所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
- 八、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本所將停止其閱覽、抄錄檔案，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九、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
- 十、申請書（附件一）填具後，得以親自送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處，如有疑義，請洽本處行政室。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205號。郵遞區號：201011。  
聯繫電話：(02)24622171轉230  
本所網址 <https://www.klcba.gov.tw>。
- 十一、申請書自掛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